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2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鄭文惠副局長代

紀錄：郭育祺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公假）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	陳亭婷（公假）
何雅雯	湯佳臻
歐嘉竣（公假）	蔡宜霖
陳郁君	陳佩琪
曾春暉	趙佳慧
粘羽涵（王菁菁代）	朱一宸（葉靜宜代）
吳亞凡（姜齡嫻代）	葉怡君
邱慶雄	曾美玲
楊朝奇	吳麗琴
張憶媚	宋品葳
胡東宏	葉俊郎
廖秋芬（李恩琪代）	陳肯玉
林美杏	莊美琪
侯美茹	張令臻
鄧啓明	魏英珠
廖芳瑩	許嘉倪
林靜莉	蔡雅芬
王慈慧（林書仔代）	林宜蓉
王雅萍	林佳諺
潘育奇	鄧湘安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局113年12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鐘雅惠專委：

(一)今(12月25)日下午民委會議員提案審議，請性平辦派員出席備詢。

(二)12月26日民委會進行預算審查，請各單位就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和會計室彙整之前次預算暫擱補充說明預作準備，並於現場議員提問時簡要說明。

(三)有關今(12月25)日晚間議長舉辦之感恩餐會，請各科室工作人員17時40分於議會集合，共同協助弱勢市民參與，屆時現場如有狀況請洽府會聯絡員反映協處。

(四)近期議員關心案件提醒。

蕭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一)民委會預定12月26日審查本局預算，12月30日審查暫擱項目，請各科室主管務必控留時間出席，並事前熟讀相關資料。

(二)前次主秘會報決議，本次委員會預算審查，主計處綜整側記預算增刪數據及有做成審議意見或綜合決議等事項，如議員意見涉及業務面、提出疑義或後須提報說明等，由各局處自行側記，並向議員溝通；另各單位預算若遭議員刪減或各項決議有執行困難，請務必洽府會尋求友好議員協助，以爭取後續協商空間，如有需府級協處部分，亦請即

時回報主計單位彙整陳報府級長官。

主席裁示：

- (一)請各單位依府會聯絡員及主任秘書提醒特別留意及辦理。
- (二)有關部份議員關注北社盟發布之「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113年體檢報告」，請各科室留意並就妥為回應。

### 三、工作報告

- (一)救助科：有關114年本局春節關懷措施整備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本案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113年度截至11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蕭主秘補充說明：

公彩盈餘基金執行率應達95%，目前尚未達標，請各單位留意配合，儘速核銷。

主席裁示：

- 1、請各科室催辦工程代辦機關儘速將憑證移回本局核銷，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 2、請各科室依會計室提醒事項辦理，尤其是公彩基金及資本門之預算項目，請務必確實盤點並加速於年底前完成核銷作業。
- 3、自費安養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案執行率偏低，請於年底前完成第5次估驗計價和契約變更事宜。
- 4、有關春山社區居住家園和望舒會所委託管理二案，請身障科於年底前完成開辦費匡列。

####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b>市政會議列管案</b>			
<b>老福科</b>			
3	第2283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220） 「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係配合中央政策，期於113年完成規劃，或透過民間協力興辦；至於長照人力及經費，均請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預定結案日期1131231）	月管	本案請於下次會議說明提報市政會議解列狀況後完，再行解列。
<b>社工科</b>			
1	第2313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918） 艋舺公園景觀改善工程預計今年底動工，請社會局提前規劃，妥善處理街友安置事宜。（預定結案日期114年2月28日）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b>人事室</b>			
1	第2294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507） 請社會局積極留意同仁心理健康問題，亦請人事處協助社會局處理人員任用問題。 （預定結案日期113年12月31日。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列管至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社會局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檢討作業並簽報人事處研議辦理）	月管	本案請賡續辦理，如有最新進度請補充說明。
<b>局務會議列管</b>			
<b>家防中心</b>			
1	每月最後1週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	月管	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值機人員如有異動請務必即時洽家防中心更新。
<b>採購案件列管</b>			
<b>婦幼科</b>			
1	列管案號1130619-2局務 「萬華區行政中心附屬辦公處頂樓漏水修繕工程」發包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請賡續辦理。
<b>社工科</b>			
1	列管案號1130619-3局務 「萬華社福中心梧州街場地整修工程」發包進度辦理情形。	月管	請賡續辦理。
<b>安養中心</b>			
1	列管案號1130619-4局務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履約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本案繼續列管，待完成第5次估驗計價及第2次契變後，再行解列。
<b>議會案件列管</b>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第14屆第4次定期大會			
老福科			
1	<p><b>列管案號1131220-1 總質詢(局級-洪婉臻議員)</b>            敬老卡醫療補助大縮水，折抵北市聯醫掛號費不應有差別待遇，市長是否認同？應整體考量長者使用敬老卡多元性，點數使用不應有所區別。            (主：社會局；協：衛生局)</p>	週管	<p>鐘專委補充說明：            建議先向府方說明現階段辦理狀況，並於實際上機取得初步成效後，再找機會洽議員說明。            主席裁示：            本案請老福科依鐘專委補充說明辦理。</p>
2	<p><b>列管案號1131220-2 總質詢(府級-林珍羽議員)</b>  <b>【局長批示：獨老緊救如何提升】</b>            有關長照3箭政策，以下就教：            (一) 長照3箭政策是認真撒錢或認真規劃？檢討如下：            1. 第1箭，聯醫500床，111年起逐年增加至115年僅能到426床，關鍵為護理師及照服員量能不足，居住本市若緊縮消費須花費3萬3,730元，但居服員薪資僅3萬8,400元、護理師4萬2,617元，換算時薪極低，加上過長工時，壓榨新鮮人，導致缺人。            2. 第2箭，長照床補助自113年1月1日實施，本府編列1,800萬元，卻無業者申請，原因為何？每張床平均成本150至250萬元，卻因繁複行政流程尚無業者申請，請實質簡化流程。            3. 第3箭，通報救援設備補助，安裝率並無實際提升，實際獨居老人遠大於列冊量，實質獨居長者根本未獲得照顧。            (二) 具體建議如下：            1. 重新審視政策方向，無論是獨居、長照，或者失智症長者，擬定完整預期成效與計畫，加強執行。            2. 請通盤檢討目前政策，提出改善計畫。            3. 以上資料請提供本席。            (主：衛生局；協：社會局)</p>	週管	<p>本案請併獨老議題於下次會議整體說明後續預定推動之方案。</p>
3	<p><b>列管案號1131220-3 總質詢(府級-陳宥丞議員)</b>            有關樂齡運動，以下就教：            (一) 長者易面臨肌少症，高齡前瞻運動中心讓長輩可直接做體適能運動，A、B、C級樂齡健康中心如何分類？            (二) 本市作法背道而馳，原以每里有1健康中心為目標，但資源整合成效不彰。為何C級樂齡健康中心服務量能持續降低？為何B級樂齡健康中心，110至112年下降52%？            (三) 請市長具體承諾召開府級檢討會議，重新檢討A、B、C級分類，及如何達成1里1運動中心之目標，請於3個月內提供報告。            (主：體育局；協：社會局、衛生局)</p>	週管	<p>1. 本案改雙週管。            2. 請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洽議員報告之情形。</p>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4	<p><b>列管案號1131220-4 總質詢(府級-林珍羽議員)</b>  <b>【局長批示：(請留意)衛生局(針對)失智】</b>            希本市長照政策與日本福岡市簽訂相關MOU，借鏡「福岡100計畫」，具體建議如下：</p> <p>(一) 將先進技術服務用於長照政策，可透過友善資源配置與社區服務模式，請參考福岡100。</p> <p>(二) 護理機器人及IoT匯入等將有助於長照，請研究數位化與智慧長照系統的建置。</p> <p>(三) 其信標技術看護癡呆症患者技術亦值得借鏡，目前北市僅有預防走失手鍊，社會局可參考此技術並進行評估。</p> <p>(四) 請研究志工與社會參與計畫，不僅有助於不同主體相互合作，更能促進失智症長者再就業。</p> <p>(五) 借鏡失智症VR體驗計畫，促成失智症體驗相關建置，藉此提升居服員、照顧員、醫療人員及照顧者同理心。</p> <p>(六) 以上建議希於市長本次任期內建置成功。            (主：衛生局；協：社會局)</p>	週管	<p>楊專委補充說明：            目前回復著重於防走失手鍊部分，建議盤點納入現已推動之長照科技或照顧補助，及已辦理之相關參訪內容。</p> <p>主席裁示：            1. 本案改雙週管。            2. 請於下次會議依專委意見補充說明。</p>
5	<p><b>列管案號1131220-5 總質詢(府級-王欣儀議員)</b>  <b>【局長批示：併其他獨老議題】</b>            市長覺得本市哪種人最難租到房子？目前本市無自有房屋長者約20%，僅9%房東願意租給弱勢族群，其中僅5%願意租給高齡長者，另本市社宅供應量有限，獨居老人難以申請入住，獨居老人面臨生存問題，目前僅能藉包租代管計畫媒合，但媒合率僅占總件數17%，其中6成皆為無電梯房。本席具體要求如下：</p> <p>(一) 請責成社會局、都發局和衛生局，將獨居老人之居住問題列為重點，藉由今年本市進行「老人生活狀況調查」，針對不同經濟能力及健康狀況之高齡長者，研擬提供相應之協助方案。</p> <p>(二) 透過社工、鄰里等管道，加強宣傳包租代管政策，提升包租代管數量等，儘量優先媒合長者入住。            (主：都發局；協：社會局、衛生局)</p>	週管	本案改雙週管。
<b>婦幼科</b>			
6	<p><b>列管案號1131220-6 市長專案報告(府級-許淑華議員)</b>            有關幼兒園狼師案，以下就教：</p> <p>(一) 本席要求調查狼師母親借殼上市，其5月新設立托嬰中心，請問教育局有無聯合稽查？請問警察局有無聯合稽查？</p> <p>(二) 本席發文要求1週查明，至7月22日完全無前往稽查，社會局竟都不回復，8月1日僅回復書審查無，有去調監視器嗎？</p> <p>(三) 案發至今，社會局僅例行公事稽查2次，監視器也未調閱，請問社會局長看了幾部影片？市府毫無積極作為，請檢討。</p> <p>(四) 本席具體要求，政風處依照內部稽核檢討社會局長行</p>	週管	<p>蕭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請婦幼科會後提供本案最新辦理進度，以於府級列管會議報告說明；另下次會議請於書面資料敘明本案最新辦理情形及精進作為。</p> <p>主席裁示：            請依主秘補充說明辦理。</p>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政疏失與行政怠惰部分，並移送監察院。 (主：社會局；協：政風處)		
7	<b>列管案號1131220-7 總質詢(府級-洪婉臻議員)</b> 【局長批示：併其他相關案件】 有關幼稚園狼師案，以下就教： (一) 狼師非法在職，北市府監督做半套，目前調查如何？ (二) 園內老師知情隱匿，園長就是嫌犯母親，教保員通報園長，根本就是球員兼裁判。 (三) 家長曾寄陳情信予市長，至今仍無回應，市長有無收到？可否安排市長、相關局處與受害家屬面對面對談？ (主：教育局；協：社會局)		
8	<b>列管案號1131220-8 市長專案報告(局級-林世宗議員)</b> 【局長批示：併何孟樺其他針對監視器案】 台智光為何在未簽約時裝設好公托雲端監視設備應積極查辦，且亦應針對社會局是否有門神、內神通外鬼之狀況進行瞭解。市府應找出問題加以解決。 (主：社會局)	週管	請婦幼科下次會議於書面資料敘明本案最新辦理情形。
9	<b>列管案號1131220-9 市長專案報告(府級-鍾沛君議員)</b> 社會局自109年底開始研議托嬰中心雲端備份，因種種考量當時先以2家公辦民營托嬰機構試辦，112年原計劃推動至83家，直至今日，幼兒園及市府托嬰中心監視器雲端備份進度為何？雲端異地備份進度過度緩慢，若實際不可行或無經費可供支應，請直接告訴市民，請勿每隔一段時間表示仍在研議或凝聚共識階段，浪費市府及議會時間。大概多久可以看到具體內容？不希2週後報告以台智光為不可抗力因素敷衍帶過，請社會局、教育局積極提出解決方法，應同警察局有積極作為才是。 (主：社會局；協：捷運公司)		
10	<b>列管案號1131220-10 總質詢(局級-張斯綱議員)</b> 市長身為3寶爸，有無帶小朋友造訪過本市親子館？目前親子館提供0歲至6歲小朋友入場，請問6歲1日的小孩能否入場？民眾陳情超過6歲孩童無法與兄弟姊妹一同入場，以6歲為分界是否不近人情？且北市親子館老舊、空間狹小，希市長第1任結束前，可比照新竹香山親子館，打造本市第1座0至12歲全齡親子館。 (主：社會局)	週管	請婦幼科下次會議於書面資料敘明本案最新辦理情形。
11	<b>列管案號1131220-11 總質詢(府級-汪志冰議員)</b> 有關腸病毒日益嚴重，反映臨托不足問題，以下就教： (一) 腸病毒日益嚴重，1至11月底，國中以下計有2,766班停班，幼兒園1,840停班，市長是3寶爸，小孩有無得過腸病毒？請問市長知道雙薪家庭學童倘因腸病毒遭停班課2次，到府居家托育服務將支出多少？ (二) 依疾管署公告，1年有240天為流行警訊期，又北市腸病毒停班原則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最嚴格，然北市兒童臨時托育服務量能嚴重不足，且兒童臨托補助一般家	週管	鐘專門委員補充說明： 本案已有議員提案，預定於12月26日進行審議，請婦幼科預為準備並於現場說明本案最新辦理進度，另請確認衛生局與會人員。 主席裁示： 請依專委補充說明辦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庭無法受惠，民政局及社會局編列高額預算助生，臨時托育補助卻付之闕如，請檢討。 (三) 本席訴求如下： 1. 建請向中央反映家庭照顧假不足情形。 2. 臨托量能嚴重不足，無停班配套措施。 3. 考慮停班臨托補助可行性。 4. 推動企業支持，以減少勞工請假時面臨的阻力與責難。 5. 希市府通盤考量，訂定時間，研擬相關計畫改善。 (主：衛生局；協：社會局、教育局、勞動局)		理。
<b>性平辦主責、婦幼科、身障科協辦</b>			
12	<b>列管案號1131220-12 總質詢(府級-曾獻瑩議員)</b> 目前本市廁所標示過於狹隘，無法同時兼顧性別、親子、身心障礙等不同族群需求，本席訴求如下： (一) 本市廁所標示應多元呈現且清楚，而非僅呈現性別概念，應更多元兼顧各族群需要。 (二) 以「共用廁所」、「多功能廁所」或「友善廁所」等，總括目前廁所多方面需求。 (主：社會局；協：都發局、環保局)	<b>週管</b>	鐘專門委員補充說明： 本案議員提案今(12月25)日下午如順利付委，可能明(12月26)日即提會審議，請性平辦務必預先備妥提供議員之補充資料。 主席裁示： 請依專委補充說明辦理。
13	<b>列管案號1131220-13總質詢(府級-林亮君議員)</b> 本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示混亂，有無統一標示？親子或身障者，何者可使用性別友善廁所？本席具體要求參考新北市All Gender 全性別友善廁所標章政策，研擬本市友善廁所標章，除統整規劃友善識別，擴增友善廁所數量，同時提升品質，以需求而非性別規劃空間，讓所有使用者皆可安心、方便如廁，實現本市之多元共融。 (主：社會局)		
<b>兒少科</b>			
14	<b>列管案號1131220-14 總質詢(局級-詹為元議員)</b> 有關6至12歲兒童捷運優惠，以下就教： (一) 市長是否知道本市6至12歲兒童捷運優惠為何？其他縣市捷運優惠為何？ (二) 本市優惠為5都折扣最低，且新北市預計自明年起，以學籍給予捷運兒童卡4折優惠，建議調整折扣至更優惠水平，例如5折，以減輕家長負擔。 (三) 請檢討捷運公司與市府補助比例，恢復捷運公司20%補助，減少市府壓力。 (四) 建議市府參考其他縣市作法，提升政策公平性，統一北北桃生活圈的優惠標準。 (主：社會局；協：捷運公司)	<b>週管</b>	請賡續辦理。
<b>家防中心</b>			
15	<b>列管案號1131220-15 總質詢(府級-鍾沛君議員)</b> <b>【局長批示：家防社工處遇、保護令】</b> 本席接獲士林區某國際高中女學生被同所學校的前男友勒掐	<b>週管</b>	本案請另向局長報告進度後再行解列。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脖子陳情案，以下就教：</p> <p>(一) 若北市學校發生校園暴力，請教警察局，校方 SOP 如何處理？為何案發當下無法以現行犯帶回？</p> <p>(二) 學校選擇第一時間通知男生家長把家人帶回，下午才通知被害人家長，傍晚才送醫、驗傷，該流程顯不合理，教育局為何毫無作為？</p> <p>(三) 本案未依據中華民國法令通報校安事件，有無違法？若警察局接獲校園暴力事件，為何無法進行橫向聯繫進行校安通報？</p> <p>(四) 依規定應提供監視器畫面，惟案發至今校方仍未提供，難道北市拿國外校方毫無辦法？</p> <p>(五) 加害人甚至假借公益服務單位名義主動向被害人聯絡，想將被害人誣騙至原本公益服務地點，加害人接觸被害人及其家人是否合理？</p> <p>(六) 針對此案件，對於停學天數及停學與否，是教育局根據校安通報後即能做出？還是因學校有裁量權？或僅能從旁建議？教育局能做到的建議強度有多強？</p> <p>(七) 針對此案件，校方明顯處理不當，教育局能做出何種處分？是否可針對加害人驅除出境？是否能對外說明或有特定專區等機制，告訴家長該校發生類似案件，能有所注意？</p> <p>(八) 教育局、警察局及社會局能否成立相關平臺、機制，讓未來發生類似案件有內部橫向通報機制？預計何時可完成？</p> <p>(主：教育局；協：警察局、社會局)</p>		

五、本局12社福中心及圓通居113年12月、114年1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蕭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北投社福中心搬遷案每月於區長會報列管，本案社福中心扮演核心角色，請自下（114年1）月起派員陪同出席，以完整說明案件細節；另決標後亦請中心主任親自督管工程進度，以能如期如質完工。

主席裁示：

(一)有關中正社福大樓洩水坡度不足造成積水及該建築其他現有問題，請中正社福中心於保固屆期前先洽廠商處理。

(二)「北投社福中繼辦公室裝修工程」一案，請北投社福中心

依主秘補充意見辦理。

(三)請社工科評估後續辦理社工人身安全訓練時，納入傳染性疾病職能及自我護理方式之相關課程。

(四)請社工科就長期協助本市社福服務之好人好事評估可行之表揚方式。

## 貳、討論事項

兒少科：為「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作業須知」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 參、臨時動議

### 一、秘書室補充說明：

(一)婦幼科防水工程招標一案，感謝會計室主動協助及聯繫。

(二)本府刻正修訂「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初步共識由各權管局處（即場館主管機關）主責，場館負責人需每月檢查1次並留下紀錄，奉主秘指示本室刻以電子郵件調查本局各場館目前辦理情形，請各科室於12月31日前填復，並督促場館檢查單位準備相關設備配合辦理；另建議各科室未來可將前述檢查作業列入物管單位應辦事項。

主席裁示：

請各科室依秘書室補充說明配合辦理。

### 二、蕭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本局近期接獲愛心廠商聯繫捐贈女性內衣之意向，請12社福中

心、陽明教養院和浩然敬老院評估，如有需求請於今（12月25）日洽主秘登記。

主席裁示：

依主秘補充說明辦理。

肆、主席指示：

一、年底將近，業務科固然辛勞，亦感謝1年來幕僚單位及法制秘書無私的協助。

二、請秘書室於下次會議明列各議會案件列管案主協辦機關。

散會：上午10時02分